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7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毛祖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乘機性交等案件，聲請施以強制治療（113年度執聲字第4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毛祖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限為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處分人毛祖偉（下稱受處分人）因乘機性交案件，經本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茲受處分人於執行完畢後，須經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課程，然均未出席參加上開課程，經送鑑定、評估，鑑定評估小組決議認其有再犯之危險，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爰依性侵害防治法第36條、刑法第91條之1第1、2項，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等語。
- 二、按加害人具有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第38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加害人依同法第31條第1項及第4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同法第33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此觀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修正前為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36條（修正前為第22條）之規定即明。
- 三、次按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依其他法律規定，

01 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
02 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期間
03 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
04 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
05 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
06 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112年7月1日修正施
07 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其
08 他法律」，係包括上述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聲請強制治
09 療之情形。又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施以強制治療之保安處
10 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
11 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2 四、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乃在維持行為責任
13 之刑罰原則下，兼採具有教化、治療目的之保安處分，作為
14 刑罰之補充制度，以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改善其潛在之危
15 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而
16 保安處分中之強制治療，旨在對於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告，
17 藉由治療處分以矯正其偏差行為，避免其有再犯之虞。故法
18 院斟酌是否施以強制治療處分，應以被告有無再為妨害性自
19 主犯罪之虞，而有施以矯治之必要，資為判斷。另造成性犯
20 罪行為之原因多元，具個案差異性。到達何種程度或處於何
21 種狀態，始為必須施以強制治療之「再犯之危險」，以及強
22 制治療期間之長短，得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
23 認定及判斷，並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

24 五、經查：

25 (一)受處分人前因乘機性交等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侵重訴字
26 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8月（4罪）、1年、7月，應執行
27 有期徒刑3年確定，經入監執行，於民國108年9月6日縮短刑
28 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
29 本院為受處分人所犯乘機性交等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依
30 上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治療，自無不合。

31 (二)查受處分人前於108年9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經彰化縣

01 衛生局分別通知受處分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受
02 處分人多次未依規定至指定治療單位報到及治療，嗣經彰化
03 縣政府裁處罰鍰1次，有彰化縣政府裁處書及送達證書附卷
04 足憑（見執聲卷第97頁正反面）。其後彰化縣政府多次再予
05 受處分人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機會，於113年間分別
06 通知受處分人應於同年4月9日、4月23日、5月7日起完成12
07 次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受處分人多次未依規定至指
08 定治療單位報到及治療，有彰化縣政府函、彰化縣衛生局送
09 達證書、113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登錄
10 在卷可佐（見執聲卷第88頁至第94頁）。嗣彰化縣衛生局於
11 113年3月14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彰化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
12 小組會議」，經評估小組評估認受處分人長期缺席課程，經
13 裁處仍無明顯成效，受處分人頻繁未依規定出席之行徑本身
14 即具再犯風險，建議施行強制治療期間至少為1年以上等
15 情，有彰化縣政府113年5月20日府社保護字第1130000000號
16 函、彰化縣衛生局113年5月9日彰衛醫字第1130000000號
17 函、113年度第2次彰化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18 彰化縣政府移送聲請強制治療評估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執
19 聲卷第81頁至第83頁、第102頁至第104頁）。

20 (三)再經本院開庭訊問受處分人後，受處分人當庭表示對於檢察
21 官對其聲請強制治療並無意見等語，亦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
22 見之機會；故本院參酌前揭評估係由社工、心理師等專業人
23 士，綜合各項報告共同討論做成決議，有社工、心理學等專
24 業依據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標準，由形式上觀察，其評估並無
25 擅斷、恣意或濫權或其他不當之情事，且已敘明受處分人須
26 受強制治療之理由，自堪採信。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受處分人
27 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經核於法相符，應予准許。並審
28 酌全案情節、協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
29 等一切因素，酌定其強制治療之期間為1年。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第91
31 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前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

01 1項第1款、第36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許喻涵